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洛市中医医院的医用耗材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护理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贝肤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2,885.69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149.5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,695.5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玖拾伍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6,552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陆仟伍佰伍拾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聚谷氨酸修复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精准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,19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73万元（大写：捌佰柒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可吸收胶原蛋白缝合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丽妍（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,735.9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410.65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壹拾万零陆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导光凝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康达医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11,52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伍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835.55万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健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3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